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156 號 委員提案第 2158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何欣純、邱泰源等 18 人，自 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開始施行，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於 102 年制定完成後開始施行，行政院衛生署正式改組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，為我國最高衛生及社會福利行政機關，負責全國衛生及社會福利行政事務。然法規內容中針對主管機關卻未隨之調整，為完備法制程序，爰提出「藥害救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該法所稱主管機關由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102 年 5 月 31 日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制定，102 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，將「行政院衛生署」改組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，然而法規中針對主管機關之條文未隨之調整，為完備法制程序且避免民眾混淆，爰提出「藥害救濟法第二條修正草案」。

提案人：	何欣純	邱泰源			
連署人：	鍾孔炤	陳賴素美	黃秀芳	許智傑	蔡易餘
	鍾佳濱	趙正宇	洪宗熠	李麗芬	蕭美琴
	蔡適應	蘇巧慧	Kolas Yotaka		呂孫綾
	吳焜裕	鄭寶清			

藥害救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 <u>衛生福利部</u> 。	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 <u>行政院衛生署</u> 。	102 年 7 月 23 日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正式施行，將行政院衛生署改組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，為完備法制程序且避免民眾混淆，將條文主管機關配合修正。